

新聞稿

2024 年 2 月 5 日

會財局歡迎及支持政府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建議進行諮詢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歡迎及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建議進行公眾諮詢，以履行香港的憲制責任。

維護國家安全是「一國兩制」的重要原則，亦是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支柱，有效促進經濟及金融穩定，保障香港居民及其他人士的基本權利及自由，包括他們在香港擁有財產及投資的權利。

會財局歡迎政府採納總體國家安全觀，旨在應對香港以及國家在安全及整體利益方面所面對的風險，當中包括香港的社會穩定，以及經濟和金融安全的風險。

擬議的立法將促進包括會財局在內的金融監管機構的工作，以實現更有效的監管，並確保所有金融機構和相關活動合規。擬議的立法亦為金融監管機構實施相應的風險管理框架提供明確方針，以防止網絡攻擊、恐怖主義和洗錢等安全相關風險對金融體系和基礎設施造成破壞。這將保護和加強香港的金融穩定性和韌性，從而為香港經濟和金融市場的發展創造穩定的環境。

會財局亦歡迎特區政府明確表示尊重及保障《基本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相關條文下的權利。

擬議立法可讓資訊自由流通（包括財務資訊）的保障得以持續並加強，會財局將繼續發揮關鍵角色，維護財務匯報的穩健，以及繼續與國際同業合作，交流資訊。

會財局將就諮詢所引起有關會財局職能的議題，與持份者緊密溝通，並盡力釐清有關擬議立法之目的及其影響的誤解。

因此，會財局支持特區政府就擬議立法進行諮詢。有關建議明確肯定《基本法》第109條規定，即特區政府必須提供完善健全的經濟及法律環境，以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並進一步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一條，以維護國家安全及維持香港繁榮穩定。

完

關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是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成立的獨立機構。作為會計專業獨立監管機構，會財局將履行作為行業倡導者的角色，致力於引領香港會計行業，通過有效監管，持續提升專業質素，從而有效地保障公眾利益。

如欲瞭解更多會財局的法定職能，請瀏覽 www.afrc.org.hk

傳媒查詢：

張詩敏

機構傳訊副總監

電話：+852 2236 6025

傳真：+852 2810 6320

電郵：celiancheung@afrc.org.hk

陳佩珊

機構傳訊主任

電話：+852 2236 6066

傳真：+852 2810 6320

電郵：chelsychan@afrc.org.hk